伦理审查申请类别：

1. 初始审查：是指首次向伦理委员会提交的审查申请。
2. 跟踪审查：包括修正案审查、研究进展报告、安全性审查、严重或持续偏离/违背方案报告、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、研究完成报告。（重大方案违背及时递交，轻微违背/偏离一季度递交；研究进展报告批件有效期失效前1个月递交；方案违背报告、研究进展报告务必在规定时间递交。）
3. 复审：在初审或跟踪审查后，若伦理审查意见为“作必要修正后同意”，请根据伦理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说明，以“复审申请”的方式再次送审至伦理办公室。